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89號

03 聲 請 人 林淑琴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桂森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  
05 5年度台上字第5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  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1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2 法官 李 瑜 娟

13 法官 吳 美 蒼

14 法官 陳 秀 貞

15 法官 陳 容 正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